

(上接 B157 版)

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支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中国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半年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正式处罚通知,公司内部亦未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无法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做出确切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5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从康得新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扣划了65634.04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	划扣时间	摘要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2003	19,242.75	2019-1-5	转账支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800002057	10,185.47	2019-1-10	资产保全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240882	9,712.61	2019-6-11	境内关联款单办理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27272	16,510.63	2019-1-10	境内关联款单办理
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446772003	8.00	2019-1-24	经上银行审核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53565	127.00	2019-1-24	经上银行审核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农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0	5,000.00	2019年	银行未提供回单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80529000041	5,011.42	2019-1-8	归还贷款
		19,911.26	2019-1-12	业务划扣
合计		66564.04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一览表

除前述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情况之外,所有募集资金均被冻结,具体如下: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公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裁定、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	年产1.02亿平方厘米高性能光学电子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881228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82执保10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53565	2.94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2475	50,005.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3927	100,000.8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9018800002000	1.72	是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执保1871号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240882	5.1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邮行苏州州分行	0011560001103420	10.13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51239.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存明细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裁定、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161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执保15号(2019)苏05执保12号(2019)苏05执保9号(2019)苏05执保16号(2019)苏05执保10号(2019)苏05执保16号(2019)苏05执保11号(2019)苏05执保19号
小计			100,0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公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裁定、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	年产1.02亿平方厘米高性能光学电子材料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27272	9.16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苏05民刑60号(2019)苏05执保6号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80529000041	3.74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9018800004278	18.82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7.32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53565	—	是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执保1871号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250000369	0.01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582执保1871号
小计				39.05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朝晖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朝晖女士、李静女士、刘亚辉先生、刘晋晖女士、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绍德先生、罗荣先生、于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现任独立董事李静女士、邓鹏飞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发表意见,与本协议无异议。
- 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董事换届不涉及回避情形。
- 李静女士、刘亚辉先生、刘晋晖先生、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秋女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黄朝晖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李静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刘亚辉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刘晋晖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罗绍德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周荣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于秋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朝晖先生,1966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邦邦海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宁波社邦人鸿基海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盛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信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三禾塑胶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特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华特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

黄朝晖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1973年5月出生,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新控集团(佛山)副总经理,曾任“东方新控集团(佛山)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秘书。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盛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信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三禾塑胶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特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华特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

黄朝晖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1973年5月出生,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新控集团(佛山)副总经理,曾任“东方新控集团(佛山)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秘书。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盛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信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三禾塑胶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特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华特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

黄朝晖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1973年5月出生,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新控集团(佛山)副总经理,曾任“东方新控集团(佛山)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秘书。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新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盛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信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三禾塑胶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特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华特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4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会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经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会场。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换届选举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亚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晋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黄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晋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持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真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身份证件与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0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烟台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烟台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291223
电话传真:0535-6291223
联系人:李静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方红星、唐波、李辉、孙明昌、李明、吕大强、张伟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华、张海成、杨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
2.议案名称:通过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6: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8: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上述提案名称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一致;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分配,可以投出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均有效;4.委托人需加盖公章。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8

公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裁定、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	年产1.02亿平方厘米高性能光学电子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881228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82执保10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53565	2.94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2475	50,005.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